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
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湏分
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
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庶人
有薰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
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
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盡臨官司便同自盜
若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
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取以盜五疋加亢盜二等處徒
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為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

之類非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殺傷以考校不實併從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歛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
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
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為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
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
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然後始總送更有如此
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殺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伏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

杖八十、毆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毆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毆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毆傷四百事，同毆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既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湏以政不實二人併從失下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誅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湏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

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足貿易官物直九足五足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足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足累於五足上總為九足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毆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毆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悉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杖法受財五足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足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足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足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足亦徒二年半。

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
十張亡失一張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
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若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
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消備償坐贓
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
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二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為隱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
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

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漏露其事及趨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
趨語消息謂較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
或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犯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減犯人唯減一等小功總
麻又減犯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謂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

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犯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趙語消

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趙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
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改舉相隱為例亦減犯
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

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
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
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
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閑入越度及本邑相犯并詛
詈祖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徙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薰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
等加杖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
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
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
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
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親屬自相殺
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令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死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法制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位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男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偽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問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婢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敍減犯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軫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軫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斬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若有斬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陰論若軫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年五百里。
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朕御服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
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
闖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
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便車馬
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闖入東宮宮殿門官臣宿
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
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
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
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

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父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盜賊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

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妻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又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設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鹽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卑及出降義服同正服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犯及取贓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卑及出

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之長子及婦為
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而止

疏議曰稱反坐者開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
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
賊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誅
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
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俱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

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
雜律云棄毀倚節印及門鑄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
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賊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免官所居官亦無倍賊
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
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謀侵賊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
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

盜論廄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政云之類

疏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疏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茲及取財亦同監臨之類

疏議曰疏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疏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疏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取止興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茲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茲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吏身官司姦府更家口及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

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
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收受之財盜乃律文
不攝正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業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
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官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
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

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敢不上一日笞二十湏通晝夜百刻

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聽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湏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
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
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湏依籍為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
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
計之

問曰依戶令魏有姦敗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今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恤刑是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上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六十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湏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榜皆據衆證定刑必湏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湏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

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伏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政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處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

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足依賊盜律竊盜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斷獄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注加入殺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殺坐若毆良人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于殺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微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

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嘗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笞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子弟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子弟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殺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或殺者合當殺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察寺有上座寺主都雜那^{是為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殺讐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殺三綱者殺讐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犯死人}盜者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
曲奴婢奸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奸盜得罪無別其奴
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
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
私輒用財者十尺笞十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
足者不坐

釋文

大經有訖中始不遠可與
義 姮也左而國通以遂以西
庫 父 僕上正訓訓又丘終百 中各其戎
僕減音夫正匹至明春齊華有一之
貨教訓夫其背為秋蓋西強君種人
謂養謂故心以時傳經有海之長之相
之馬之伏禮社以為藥之不之活犯
車謂夫能養預解一之國能歟斷兩
之人以為注經萬物其也聖罪種
主也禮大者義入秦地故人遂之
師別 配解政十時多許但以人
之謂之 正經攝說始產職原中臂
長主列工者傳左紀通名其之華俗
為領反卑是之傳十中布俗家之既
主銜譚名文者二國原 外政異
師士人元也即公左傳 高麗 次戎
詒丘妃元左之傳云 麥之夷之
以音也訓丘事云 麥音此之
傳亦 元明其元 麥音離物法
道譚妃傳文妃 麥音東皆各
夷人者解松柏音珠每為又
戎能人即春與曾者 磁之去不
之作也嫡秋難國孔漢國王等
詒夷嫡天之晚史子時其法不

異刑

大

法

罪斷情量者貫消不。貫十至貫壹

貫拾貳至貫拾

貫拾伍至貫貳
貫伯壹

上以貫伯壹

湏殿三枉法者不叙名法因十
事依條受斷財

枉

十二章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等五

唐

五十五斤贖銅

一百十斤贖銅

三十錢銅空不加杖二百四十日准當

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為一等加減准笞小愆法當懲戒也當時用楚即木名

百六十為五等每十為一等加減准此杖者持也可以擊人杖大頭三分七厘小頭一分七厘長三尺五寸皆平去其節

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加減准此徒者奴也帶镣居作而奴役流有五宅三居之男子入于罪名附之刑書謂之罪隸置以圈禁居於仁也上罪三

年而捨下罪二義也則大輕致刑則大重是以流于遠方乃古之大辟之罪古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則遠恩之屬即其

軒轅周代斬得欲生奸化樂輔天垂家極也絞不本之罪自之則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異

刑

宋

統

刑

笞刑伍		杖刑伍		徒刑伍		流刑參		死刑貳	
十五 下放	十 决 贖 銅 五 斤	四 贖 銅 四 斤	十 决 贖 銅 三 斤	三 贖 銅 二 斤	二 贖 銅 一 斤	十 下放	一 贖 銅 一 斤	十 决 贖 銅 七 斤	笞刑伍
十 决 贖 銅 五 斤	十 决 贖 銅 五 斤	十 决 贖 銅 八 斤	十 决 贖 銅 八 斤	十 决 贖 銅 七 斤	十 决 贖 銅 六 斤	十 决 贖 銅 十 斤	六 贖 銅 六 斤	杖刑伍	刑
百 尺 分 以 下	三 尺 分 以 下	九 贖 銅 九 斤	十 决 贖 銅 八 斤	八 贖 銅 八 斤	七 贖 銅 七 斤	五 下放	一 贖 銅 三 斤	十 决 贖 銅 十 斤	徒刑伍
三 年 役 滿 自 不 判 面	三 年 役 滿 自 不 判 面	二 贖 銅 五 斤	二 年 半 决 脊 杖	二 年 半 决 脊 杖	一年 半 决 脊 杖	一年 半 下放	一 贖 銅 三 斤	年 半 决 脊 杖	流刑參
							里 配 役 一 年	二 贖 銅 九 斤	死刑貳
							里 配 役 一 年	三 贖 銅 一百 斤	
							里 配 役 一 年	三 贖 銅 一百 斤	

等

五

元

枉

不

仕行別解見量情斷罪者不滿者。本至貲拾貴者。

任壹遠邊注貴拾伍至貲拾貲

等一降貲伯壹至貲拾伍

等二降貲拾伍伯壹至貲伯壹

等三降貲伯貳至貲拾伍伯壹

等四降貲伯參至貲伯貳

叙不名除上以貴伯參

輕為差杖則元祿不以人叙再之例以減無犯數猶七等更為至減無犯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柒		流刑叁		死刑貳	
十贖銅二斤	五贖銅八斤	十贖銅四斤	三贖銅三斤	二贖銅四斤	一贖銅三斤	六贖銅十斤	一贖銅四十斤	絞贖銅二百斤	斬四十斤
百十斤	一贖銅二斤	十八斤	九贖銅十斤	十六斤	八贖銅十斤	十四斤	一贖銅七十加	二贖銅一百四十加	里役一年
五年加杖八十	五年加杖一百二十	四年加杖一百二十	三年加杖一百二十	二年杖一百八十加	一年杖七十加	一年杖一百八十加	一年杖六十加	一年杖四十加	一年杖三十加
五年加杖一百二十	五年加杖一百二十	四年加杖一百二十	三年加杖一百二十	二年杖一百八十加	一年杖七十加	一年杖一百八十加	一年杖六十加	一年杖四十加	一年杖三十加
				里年	野年	千斤配後一	千斤配後一	千斤配後一	千斤配後一

所受法枉不

一財堂有 總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法 狂

盜竊

法	枉	盜	竊
財	尺	得	不
一	財	一	得
尺等祿減受無 一一有財祿	尺一財受祿有	匹	匹
匹	二	匹	一
匹	三	匹	二
匹	四	匹	三
匹	五	匹	四
匹	六	匹	五
匹	七	匹	六
匹	八	匹	七
匹	九	匹	八
匹十二	匹十五	止足十五	五

監臨財物坐贓論

五等 囚	人減罪者	財事受	臨固非監		三等 囚	五等 監罪者	四等 囚
六	匹	一			六	匹	五
七	匹	二			七	匹	五
八	匹	三			八	匹	六
九	匹	四			九	匹	六
十	匹	五			十	匹	六
十一	匹	六			十一	匹	六
十二	匹	七			十二	匹	六
十三	匹	八			十三	匹	六
十四	匹	九			十四	匹	六
十五	匹	十			十五	匹	六
		十一				十一	匹
		十二				十二	匹
		十三				十三	匹
		十四				十四	匹
		十五				十五	匹
		止罪				止罪	匹
		匹				匹	二十
							四

七殺科刑

一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殺

故殺

劫殺

罪二等
所竊囚
未得減
所竊囚
未得減
流囚
未得減
死囚
未得減

劫禁

傷人及死
人及死
四劫

殺人及故
殺及刃

人及從行
者不減行
者減行

從而已傷及
功不加從而加
功

已殺

殺失故	戲殺誤	殺誤僵	殺人者
罪一等 親滅開殺 期主殺 三威	若以故 僵仆而 誤壓折 一支	僵仆而 誤殺故 死傷者	傷助殺 殺死旁人
部曲奴婢 殺主之期 期親殺 三威	故相殺 殺減闘 傷一等	己傷 殺助 殺死	
收贖	殺主法 期親尊 長折一 從闘殺傷		

制之服五

子為父女在嫡室同子為嫁母出為從兄弟
後為祖父謂當即承母報服報為
重祖後者婦為母服其子亦庶孫為女姑
舅其夫為祖同若為父後姊妹兄弟之
後者妻亦從則無服為妻女適人者為
服凡婦服夫齊衰期不杖伯叔父兄弟
黨當喪而出為祖父母嫁者女亦伯叔父兄弟
則除為人後同為伯叔父母姪為人後者

九族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曾以孫親玄孫親至雲孫者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即五服也

三年

期年

九月

法 邦

萬世之親恩太皇太后總麻及上親謂者有親服並議

蒙接遇帝王又蒙恩顧歷久是謂議故

崇文閣務賞崇戒去從審舉建親體者之法則可以古報

及治玉道純備而範人而有道心信智能才辨剛利推鋒戰敵漢幟立教道于萬里使之三軍謂我是謂所奪議功是謂

貴議謂是者品一爵上以品二官

勤之事武如絕遠之艱經邦之四奉公夜
議謂之蘇域使事難歷國義方使或在

以國讓於禹舜子商均立禹賞於朝名禹賞謂之賓議

年 制 之 服 五

為則其為父始弟兄祖妻為
從嫁為好繼母祖姑弟母為從
母母其生母服之姊之兄父光祖
之之母之間婢妹子弟之弟祖

姐黨之黨曰妹為為之從父
妹服黨服服母為從從妻父孫母
為為服母不生外祖祖為為兄
臺灣國寶圖書
甥舅不死為則祖祖兄從從弟之

為三從兄弟為曾祖之兄弟
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
妹服為父之再從兄弟姐妹
服為外孫為曾祖玄孫為從
母之子為姑之子為舅之子
為曾祖兄弟之妻服為祖從
父尤弟之妻服為父兄母從
弟之妻服為庶孫之服為庶
母叔子葬為乳母為婢為妻
之父母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母為父之從祖兄弟及妻
服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為從

五月
齊衰
為曾祖父母嫁者亦同
小功

三月齊衰為高祖父母出嫁者總麻亦同

圖之月年

為承者為父所後祖
為妻者為夫喪如
重衰也亦如
齊衰為夫喪如
子為母嫡孫
重祖卒為
母為嫡孫
祖母為嫡孫
子婦者為姑
夫為祖後祖
其夫為祖後祖
妻亦從服

為兄弟為衆子
嫡孫為後者當為
姑姊妹女在室為
雖與子者亦同夫為
人後者為其父為
母女適人者記練
已而出則三記練
為母報女適人者
反遂人妾為嫡婦
為夫兄弟之子舅
始為嫡婦

為其兄弟姊妹人後嫁適各降一等准此為衆子婦為兄弟子之婦為夫之從父母伯叔父母兄子之婦

月之圖

為夫之姑父兄弟弟之孫為夫
從父兄弟弟之子為夫
為夫之姊服報弟妹姪為夫
為夫之弟為同異父妻為夫
為夫之兄弟妻為夫
為夫之婦為夫
父母服為夫之從父兄弟之
婦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為夫
之從姊妹在室適為夫之舅
及從母為姐妹子之婦為甥
為夫之婦

三長殤

年十九歲至十六歲降正服一等

中殤

年十五歲至十二歲降正服一等

下殤

年十一歲至八歲為下殤即年七歲至三月者為無服之殤

謀反

十惡

口陳欲言而心反實之無狀計可尋者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難詞理不能動衆威不足率人父以下母妻妻皆合

父子年十六以上其謀未行者皆

即謀反者皆不能動衆威不足率人若部曲奴婢止坐其身者皆即

大逆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難詞理不能動衆威不足率人父子母女妻亦皆

六年父子上皆以

詞理不能動衆威不足率人亦皆

一年三年二千里三千里

絞

斬

十年三年二千里三千里

絞

斬

殤

年十九歲至十六歲降正服一等

年十五歲至十二歲降正服一等

年十一歲至八歲為下殤即年七歲至三月者為無服之殤

十年三年二千里三千里

絞

斬

十年三年二千里三千里

絞

斬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叛謀

涉惡

道不

厭魁欲疾人苦

有所憎惡
造厭懥及
造符書呢
詛欲以殺
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妻子皆殺祖父母父母及主求受婚而散呴者

造畜蠱毒
雖會赦及
同居家口
皆
弃教令者

造畜蠱
堪合毒
害以及人
成者教令

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
及支解者
厭呴若涉
棄輿者皆

子妻

若率眾百人以上
父母親子皆所害
雖不滿百人以故
為害者百人以上
上諭及之命山澤
不使追喚其抗
拒父母妻妾

者皆即亡
命山澤不
從追喚以
謀叛論首
得

皆已上追
皆即亡命
山澤不從
追喚其抗
拒將吏以至
論身得斬

一年

一年半二年三年半三年

二千里五百三里絞

斬

恭不 大

孝不

聞祖父母喪匿不舉

祖父母父母
在別籍異財
供養有願居
父母喪身自
嫁娶若釋服
從言者詐稱
祖父母父母
死者皆

盜大神之乘兼物御與御物皆

蓋及為御
璫令和御藥
誤不如本方
及封題誤者
造御膳誤犯
造御膳誤犯
食禁祚幸舟
船誤不牢固
反詔擯制使
無人臣之禮
者

指斥乘輿情理害切

告言詛誓祖父父母母母

分 例

真盜	異於	物類	易守	謂監	以
財之取	私及官	欺受詐	之事後	謂過	准
者	若同	尊長	謀殺	謂如	皆

無有罪者一各施許主請有謂
事而先是百杖行已司求所如

議立勿罰犯有年徒至部主謂
犯八論者決愆其一死曲駁如

則之反之俱彼謂
沒物禁贓罪此如

餘別之所因罪原首而未犯謂
罪言事効問即其者自發罪如

如疾限在疾者發老罪謂
之者內徒論依已疾時如
謂亦老年若老老事未犯

撮例字意

即

若

亂 内

而居人自哀從終喪
嫁夫作吉釋制

者妻兄弟妻從母
父母姪從祖伯母

母兄妹女祖母
從父祖母女姪女

不 義

謀殺本屬
上殺五品
即縣令見受
官者以卒

喪匿夫聞
不舉哀

者尊長上麻殺

助母叔父伯駁
奴餘傷早麻謀殺

婢余親和誘上謀
殺者春年總殺易

謀殺者謀殺上
者謀殺長已殺者

坐夫告乃
婢者若
孫為奴
和賣予

子孫為奴
畧賣

夫傷駁妻

子孫為妻妾
誘良人和賣弟
孫者為奴
亦妾餘婢弟幼麻

者尊長上麻殺

助母叔父伯駁

奴餘傷早麻謀殺
婢余親和誘上謀
殺者春年總殺易

謀殺者謀殺上
者謀殺長已殺者

妻駁夫死

皆長已殺者

謀殺者謀殺上
者謀殺長已殺者

謀殺者謀殺上
者謀殺長已殺者

是故枉以法論

是故

類是

皆斬

非而先
文後是

先請其一，奏議之罪

官下之文

是如者
書記之文

因
其
之
廣

是故類是以枉故准法論枉法以盜論准論是盜論謂除盜論准止准其罪不在除免倍賊之例

皆斬
罪等科從一無首同罪亦字同坐

非而先意違不通直倍不入此上連事各升之是後文相而曲相而文相而曲相而文後是之非同其各相彼相而相曲相而文後是

文反意於後終前陳以律用惡犯議奏罪
上不先反於義於事是此不十其請先

官下之文意蕙連於上連前之上連情通於後也

陳首因雖異上事同上條後盡生而文是如者
別而相釋文與而文與明而章後書記之文

上意殊而文猶全，內未離於此，言彼未盡於彼，則變法之盡以廣陳之，因其本

刑定稱

親故賢皇太子能功貴妃大功勤賓犯死罪皆周親以應議者條所坐上親及及應議孫若官之狀先爵五品奏請議死罪者以上犯減罪上請流一等下請流裁議定奏

七品以上之官得請者及官爵臺書館
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兒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妻子孫犯流贖罪以下聽贖若五品以上妻犯贖罪以下聽贖即無官犯流贖非十惡者事發流罪以下贖論

若一人減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准得以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座相承減又以議請減減之類得累

謂以理
去官與
見任同
贈官及
視品官
與正官
同用蔭
者存七
同

議章

請章

減章

贖章

累減

官
蔭

之
官當徒官當流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叙復

比徒俱役會赦侍養

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若謗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

准家移役里里千千或應若
此口鄉一流三五里流配犯
亦人年俱千百二二者法
逃 恩 遇 人 流

若流又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

犯流罪父老疾年例親者上親侍母祖父十惡犯
者親不權請成家老疾無犯丁應父而罪
則終在留犯丁周應者從周赦養流者

家無薰丁

加杖留住

累流徒役

萬廢疾

犯徒應役

若犯徒工若工樂
應役而樂雜戶及
家無薰太常音
丁者徒雜聲人犯
杖一百户千里決
二十一犯杖一百
等加二罪

犯謂各重其事即
已重犯流幼犯
者依留及犯累流
徒人犯四十以下
四年不得過犯

以上七十以下及
十歲以下八十以
上杖贖以下杖贖
及萬疾犯反逆殺
死者上罪請

沒官給主

正賦

平賦

復罪如初

計贓贓為罪

謂俱罪此謂彼
俱及犯之贓禁
則沒官取與和
若乞不索之贓
並還主

徵不徵

諸以贓入見正
贓在者還官死
者死及配主已發
用官者皆徵餘計
贓會赦及降法猶

估價物處犯准

據犯處平贓者
功庸者計時物價
及上網估當牛馬
功庸三尺日計日
為絹一日一牛馬驥
其驥車亦同驥尺
類亦依店亦同驥
貨直賃多其各犯
本價不得過

首不日百後赦

諸若畧和謫人
和同相責及賣
置官過限及賣
七奇曲婢賣及藏
情娶嫁賣之即和
官假置而置詐及
官假不署到後百日
私有禁物赦書見在
不首故藏匿者不
復罪如初媒保不
坐其限內事發雖
計赦即有程期不
坐其限內事發雖
計赦即有程期不

正 改 教 會

謂以嫡為
庶，違法養
子，私入道。
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
年紀侵隱
田園脫漏
戶口之類
須改正監
官私自
臨私自
貸及借貸
人財物湏

發 未 發 已 罪 犯

犯非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非其輕罪雖發
固自重罪者免其重
罪即因問所犯之事
而別言余非亦如之
即遣人代自首于
法得相容聽有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罪若
人身自首去其間
首告被追不起者不
得原罪問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定減一等其大欲還
生及亡叛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至一即亡
假即重發逃亡若越
度闖及奸淫私習
天文者並不自首自
歸本所者亦同其字

事發已未四終而亡

贖其罪原自二者罪以即皆以重罪罪犯
例者應人減首等聽人致因除上等首能
各加原者及若減依杖減亦遇罪本自罪罪其首獲及捕
杖及法准恩人罪死而人罪者半輕重

過 悔 財 盜 強

此減主坐本主屬賊同官露於人諸
罪應之罪者悔應其司者財財盜
亦坐卽三聽過坐於自與主物詐
准者財等減還之餘首經首而取

徵収

自首

輕重等音

還主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禁上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時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禁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閨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禁衛之法禁者以閨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陳入太廟門

諸闡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壘門者徒二年而入者闡謂不應入

正 改 教 會

謂以嫡為
庶違法養
子私入道
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
年紀侵隱
田園脫漏
戶口之類
須改正監
官私自
臨私自
貸及借貸
人財物湏

發未發已罪犯

犯非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非其輕罪雖發
固自重罪者免其重
罪即因問所犯之事
而別言余非亦如之
即遣人代自首于
法得相容聽有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罪若
人身自首去其間
首告被追不起者不
得原罪問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定減一等其人欲還
定減二等及亡叛而自首者
人損傷於物不可偽
減罪二等至一即亡
僭即重發逃亡若越
度闖及奸淫私習
天文者並不自首

事發而已四而失亡

贖其罪原自二者罪以即皆以重罪罪犯
例者應人減首等聽人致因除上等首能
各加原者及若減自罪罪其首獲及捕
依杖減亦遇罪本自罪而人罪者半輕重
杖及法准恩人罪死而人罪者半輕重

過 悔 財 盜 強

此減主坐本主屬賊同官露於人諸
罪應之罪者恆應其司者財財盜
亦坐印三聽過坐於自與主物詐
准者財等減還之餘首經首而取

徵収

自首

輕重等音

還主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禁上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時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禁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閨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禁衛之法禁者以閨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闖入太廟門

諸闡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壘門者徒二年而入闡謂下應入

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闡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官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等山陵亦同太廟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時守衛謂持
時專當者疏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
越太社垣及闡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
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闡入各減罪人罪二等
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特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闡
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

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除守衛及

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
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
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闡入宮門

諸闡入宮門徒二年

闡入宮城門亦同餘
係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
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闡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
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敵餘謂兵器杆棒之類
餘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闡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

謂將兵器杵棒等闖入宮門得徒三年闖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矟之類杵棒或鍼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

門無籍應入者准勅引入闖入者絞若有伏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下應入而入者同闖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處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闖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伏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_{上請}者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

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闖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及入者亦以闖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尺入者即以闖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闖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入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闖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闖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闖入踰闕為限

諸闖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闖者謂門限闖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闖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闖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十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十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又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闖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伏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特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闖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

里殿內敍

者

疏議曰宿衛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敍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闡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闡入罪論闡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追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議曰主司為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待之情而聽行者各與

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官輒宿問卷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闡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闡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闡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

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

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着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各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